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確認削減股本之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削減股本之規定詳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及符合法院就削減股本可能提出之任何條件；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當日（「生效日期」）上市及買賣：

- (A) 通過註銷截至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中之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因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經削減股份」），以及有關股份持有人視為已履行就每股有關股份進一步向本公司股本注資之責任，且就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故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00,000港元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所產生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不會配發予原本應得之經削減股份持有人，惟該等零碎股權將予匯集及出售（如可行），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削減股本所得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全部金額或餘額則撥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於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該儲備賬；
- (D)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限制規限；及
- (E)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利作出彼等認為適當或適宜之所有事宜，以實現及實施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運用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郭惠明女士之替任董事：

莊穎思女士